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44号

申请人：深圳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凯，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24日，职工贺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20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贺某补缴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908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已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需再补缴，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贺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至于申请人主张其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于申请人是否已按照上述规定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与职工作为劳动关系的相对方，均有条件向被申请人提供基于劳动关系而发生的有关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支付等情况的证据材料，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已依法通知其对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既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供证据，被申请人根据职工提供的纳税记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核算欠缴数额，认定申请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依法予以追缴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